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良緣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6,611,808 股，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486,121 股之 81.08%。

出席董事：董事黃銘賢、董事黃佳雯、董事黃俊銘、獨立董事陳瑋睿

列席人員：陳宜君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黃銘賢 董事長

紀錄：王婉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1,458,363 元，每股配發現金 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六)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

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

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1,80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6,120,741 (含電子投票：7,056,578 權)	97.04%
反對權數：44,479 權 (含電子投票：44,479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6,588 權 (含電子投票：2,519 權)	2.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1,80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6,119,825 (含電子投票：7,055,662 權)	97.03%
反對權數：45,470 權 (含電子投票：45,470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6,513 權 (含電子投票：2,444 權)	2.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1,80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6,120,666 (含電子投票：7,056,503 權)	97.04%
反對權數：44,496 權 (含電子投票：44,496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6,646 權 (含電子投票：2,577 權)	2.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1,80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6,120,720 (含電子投票：7,056,557 權)	97.04%
反對權數：44,497 權 (含電子投票：44,497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6,591 權 (含電子投票：2,522 權)	2.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12年6月2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屆董事擬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其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駢穎有限公司	16,784,529
董事	黃俊銘	15,645,760
董事	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9,836
獨立董事	李弘信	15,679,951
獨立董事	姚舜晏	15,598,176
獨立董事	劉永裕	15,594,550
獨立董事	陳瑋叡	15,594,424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1,80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6,116,753 (含電子投票：7,052,590 權)	97.01%
反對權數：48,117 權 (含電子投票：48,117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6,938 權 (含電子投票：2,869 權)	2.6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